

附錄一 相關機關協調公文

保存年限	
檔號	

送	別	送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保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
受文者	位	正本	副本	件	字號	日期	中華民國85年8月5日			
行	文	正	本	街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5)北市府環(一)字第31975號	北市府環(一)字第31975號	四七〇七五號公告影本			
批	示	本局第一、二科、綜企小組	件	件	件	件				
主旨：有關街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本局查核「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五年八月八日八五衛規字第0808四號函辦理。

二、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依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北市府環一字第八二〇四七〇七五號公告，本市全區為空氣污染防制區，檢送原公告影本乙份，請卓參。

三、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經查該址位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內。

四、水污染管制區部份：本市所轄皆屬淡水河水系水污染管制區。

局長 林俊義 出國
副局長 黃永信 代行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限年-存保	
統	統

速	別	速	件	密	等
受文者	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受者					
示					
號					
件					
文	如 文				
字號	北市區設規字第 85 二 - 1999 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發文				
印					
主旨：台北國際金融大樓之受電方式，請參考本公司營業規則（如附件）第三章供電方式予以規劃，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85 年 10 月 30 日八五衡規字第一〇三〇八號函。 二、貴公司於 85.11.11 下午派員蒞處時本處已將本市信義計劃區內，現有及預計興建的變電所，以及電力供應概況加予說明。依 貴公司來訪者告稱：該大樓用電量初步估計約二八、〇〇〇 瓩，按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七條以特高壓供					

電；由於興建供電設備及覆線費時，惠請 貴公司反應主辦單位，早日提出
用電計劃書，以便本公司據以檢討核供

函. 局空航用民部通交

限平存保	號	摺
主旨：貴公司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規劃與開發技術顧問服務工作」函查		
該大樓基地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乙案，經查該大樓基地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外，本局無意見。		
送別	受文者	發日期
普通件	銜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密等		
普通		
解密條件		
公開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位	正本	字號
副本	銜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場擴土(85)字第16932號
批		文附件
辦	擬	

說明：復貴公司85.10.30八五航規字第10309號函。									
副局長代理局務 張國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函)

正本

建 列	最遲件	密等	解送條件	附件和存	復辦	年	月	日	自辦
受文者	商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行文單位	正本	商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字號	北市水東營給字第四四三二一號			
	副本	本分處給水股			發附件				
批	示				擬				
主旨：有關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開發案之自來水供給配合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衛規字第一一二二八號函)。									

一、經查該大樓基地附近目前水壓尚屬正常，惟無法預估民國八十九年年底以後供水情況。仍請依本處接水規定，先行檢送該大樓自來水內線圖，逕向本處供水科辦理預審圖面，俟合格後，再行申裝接水，本分處當配合辦理。									
主任 張 璽									

傳電承辦人
電話：：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工務局

保存年限
檔號

送別	受文者	行文單位	示	批	主	說明
密等	衛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衛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處規劃科			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開發案之衛生下水道之配合事宜，復請 查照。	
附件	文	日期	附件	附件		
附件	日期	主號	附件	附件		
附件	中華民國85年11月11日	(85)北市工衛規字第12881號	附件	附件		

一、依 貴公司 85 10 30 (85) 衛規字第 10306 號函辦理。
二、該開發案所在位置之汙水下水道系統管網已敷設完成（如附圖），
管線容量可通過所產生之汙水，惟餐飲業應設置油脂截留器，且水
質需符合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屆時如需接入該
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請依相關程序向本處申請辦理。
處長 胡堃康

不辦人：
傳電：：
真：：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函

附件：如說明：

日期：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拾月肆日 發文

文號：(85)北瓦進展推字第 1095 號

受文者：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展業部裝置課、推廣課、工務部工務課

主旨：有關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開發案，本公司在該基地附近天然氣之供應，足供 貴大樓之用，有關瓦斯使用問題本公司當全力配合，覆請查照惠覆。

說明：一、貴公司八五衡規字第一〇三〇七號函敬悉。

二、有關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開發案，本公司在該基地四周之信義路設有供應壓力 2.8kg/cm^2 中壓管線及松廉路、市府路亦設有 230 厘米水柱之低壓管線，該等瓦斯管網設施，足供 貴大樓使用瓦斯之用。管網分佈詳見附件基地範圍示意圖上。

三、謹建議 貴大樓除餐廳使用瓦斯外，大樓冷氣採用無氟氣碳化物（CFC）污染之瓦斯吸收式冰水機，緊急發電則採用汽電共生設備，可免污染環境亦可不斷電，解決目前台電電力嚴重不足之問題。

四、隨函附寄（一）、吸收式冰水機應用指南。（二）、台灣地區及台北市吸收式冰水機使用案例。敬請詳估參酌。

總經理 李峰遙

保存年限	檔號
------	----

送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文處理費		附件抽件投解費		年	月	日	解費
發文者	衛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文	單	正本	衛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字號	(86) 2 4. 北建字第	日期		附件	無			
行	文	副本	本局第三科	批	示	斜	批	8620775	野虎					
主旨：承詢有關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是否位經地下水管制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86.1.31.八六衛規字第1317號函。														

二、依據現行「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本市全部轄區均列屬地下水管制區。

局長林建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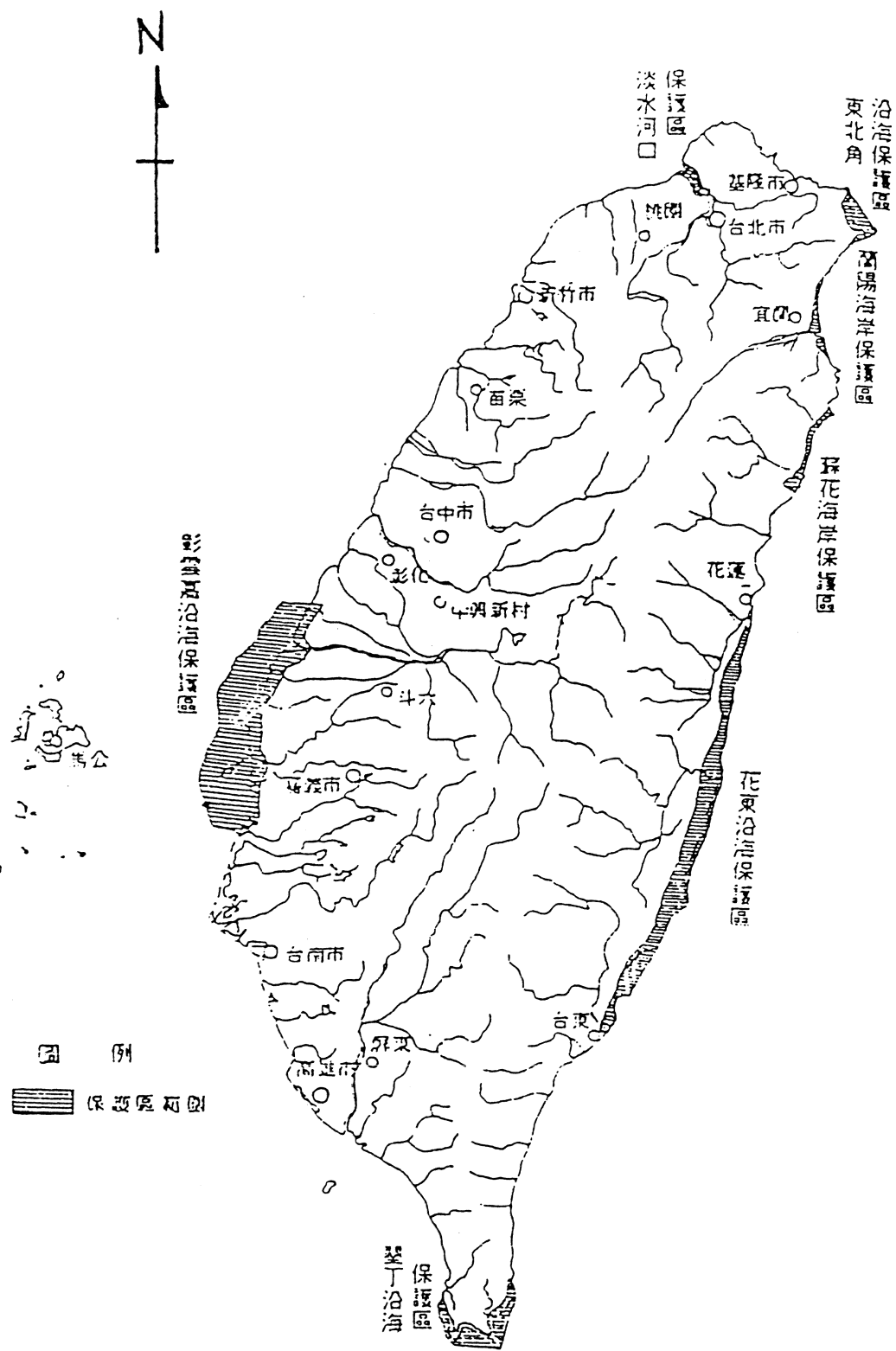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檔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書函

					展局。	二、查有關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基地，非屬行水區範圍，餘請逕洽本府建設局、發展局。	一、奉交下 貴公司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衡規字第0一三一八號函敬悉。	收	副	受	速					
								受	本	文	別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建設局、發展局、本處水利科		衡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發		文						
								附件	字號	日期						
									北市工養水字第八六〇四六六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廿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養
護
工
程
處

承辦人：林瑞瑩
電話：7202175



資料來源：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台灣沿海保護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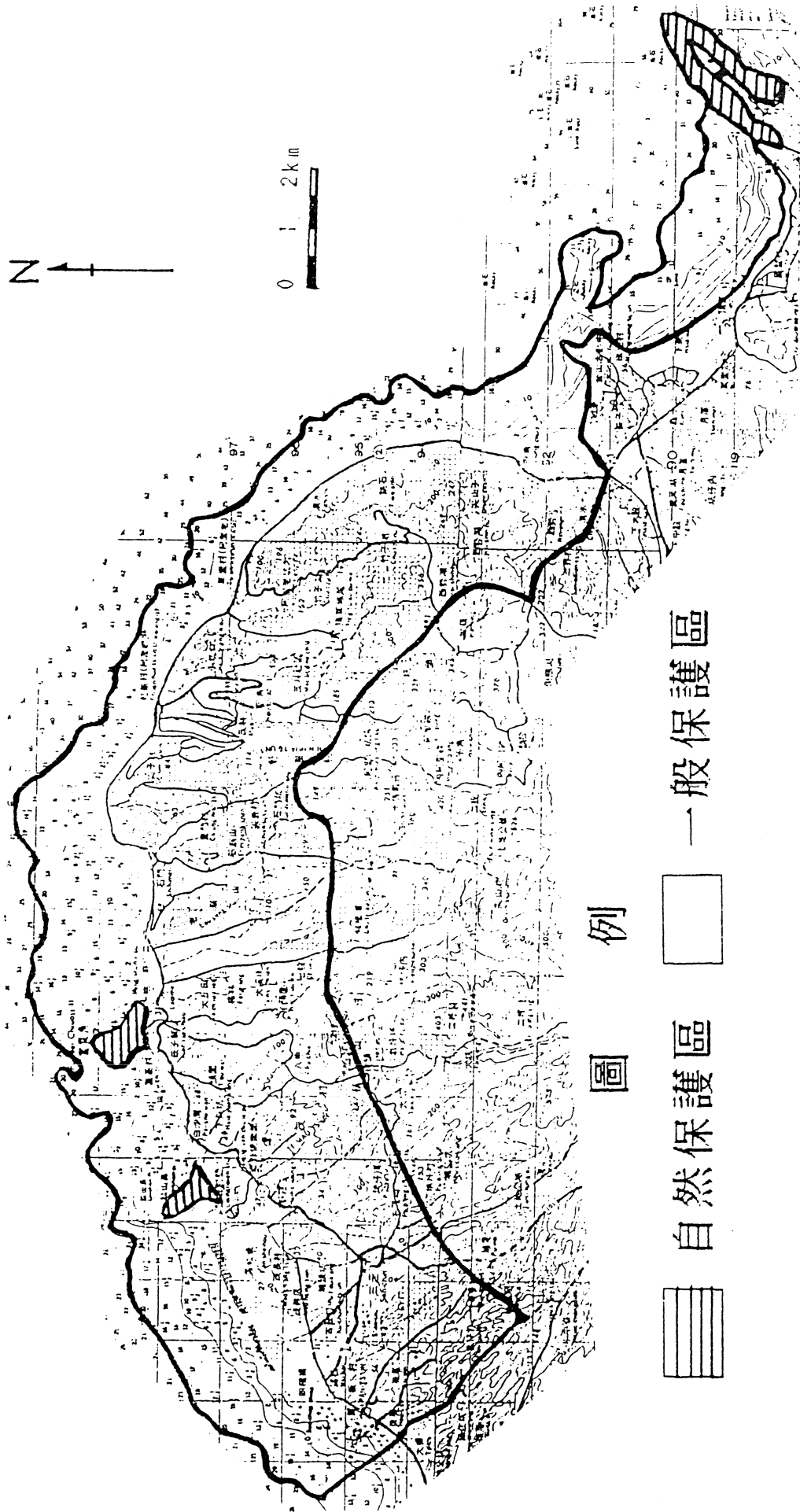


圖 例

- 自然保護區
- 一般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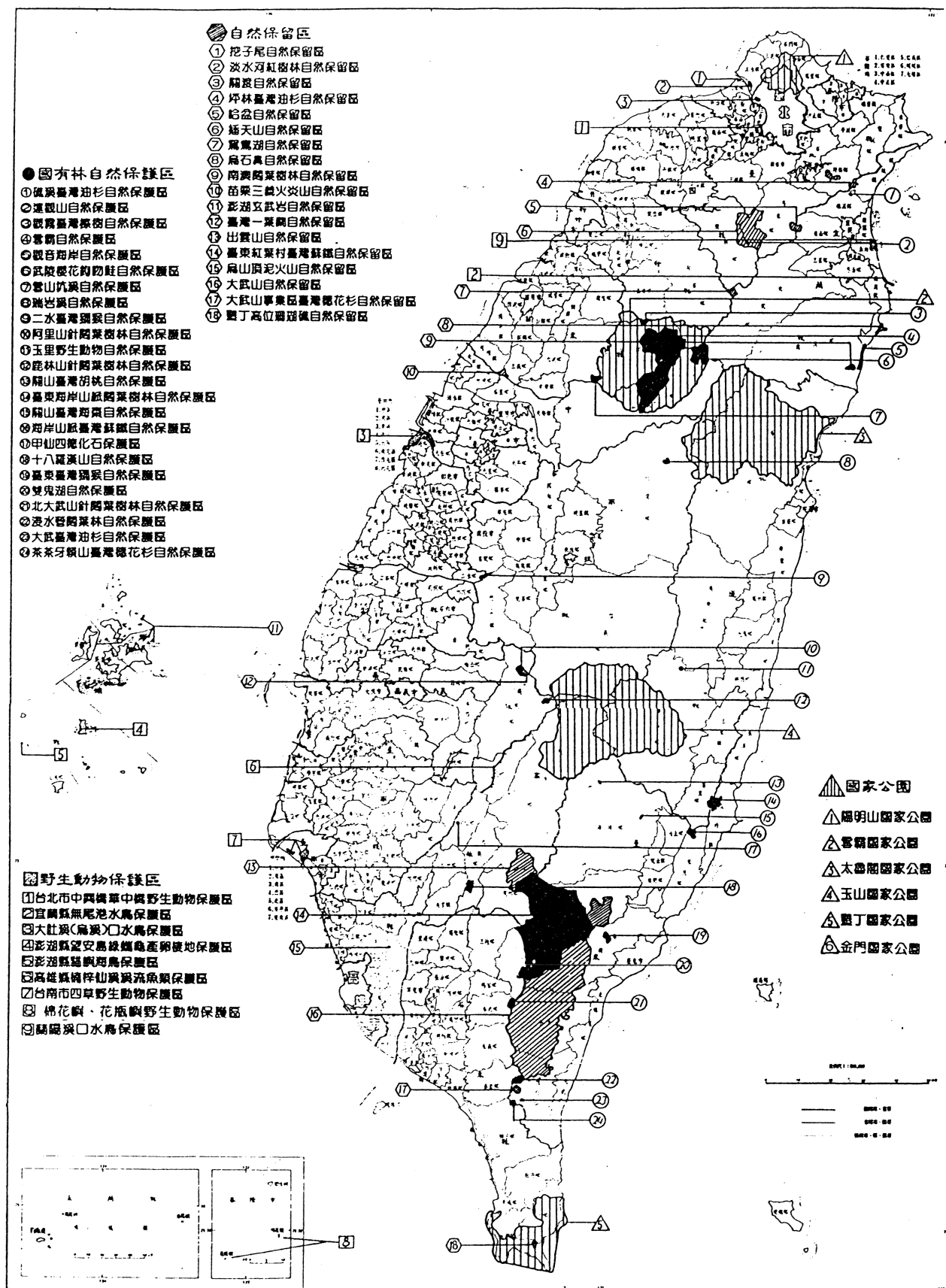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台灣地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情形統計表（截至民國80年底）

區數	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面積(km)	公告日期	備註
1	基隆圈	新山水庫水源保護區	1.6	68.8.22 府建四字七七一九七號	
2		基隆河水源保護區	246.66	70.1.28 府建四字第一〇三五五六號	
3	台北圈	百拉卡水源保護區	1.5	64.7.2 府建四二〇七一六一公告	
4		新店溪青潭水源保護區	717	68.2.10 台內營〇一八公告	
5				76.12.22 台內營五五七三二四修正	
6		台北縣瑪鍊溪水源保護區	28.22	74.6.25 府建六字第一四九四六一號	
7		台北縣雙溪水源保護區	118	74.8.2 府建六字第一五一五八五號	
8		台北縣景美溪上游水源保護區	62.82	74.8.2 府建六字第一五一五八五號	
9	桃園中壢圈	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護區	88	69.10.22 府建四字第一〇七七一一號	
10	新竹圈	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	766.86	69.11.18 府建四字第一〇七七一一號	水庫單位申請
		頭前溪水系水源保護區	522.2	72.5.3 府建六字第一四七一九九號	
11		東興水庫水源保護區	164	80.9.10 府建六字第一〇三四八四號修正	
12	苗栗圈	鯉魚潭水庫水源保護區	53.45	72.9.14 府建六字第一五四四八一號	
13		明德水庫水源保護區	61.08	78.1.11 府建六字第一四一〇八一號	
14	台中圈	石岡壩水源保護區	331	79.8.7 府建六字第一五四〇一三號	水庫單位申請
15		台中縣外埔鄉大甲第一水源保護區	10	70.2.21 府建四字第一〇四三三三號	水庫單位申請
16		台中縣后里鄉仁里水源保護區	0.71	74.7.15 府建六字第一四九九九〇號	
17		大甲溪流域天輪堤以上水源保護區	722	75.11.29 府建六字第一五八四八二號	
18	南投圈	南投縣竹山鎮平頂水源保護區	0.25	75.11.29 府建六字第一五八四八二號	
19		南投縣鹿谷鄉水源保護區	35.80	73.12.3 府建六字第一五七九二五號	
20		南投縣鳳凰水源保護區	1.4	74.1.29 府建六字第一四〇八〇八號	
				74.1.29 府建六字第一四〇八〇八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利用管制之研究，81.11。



資料整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保育科(民國九十年九月製)

台灣地區自然保留圖

台灣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 (公頃)	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機關、公告日期及公告文號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10.02	澎湖縣大、小貓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80.05.24日(80)澎府農漁字第21442號函
2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74.22	高雄縣三民鄉全鄉段之楠梓仙溪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82.05.26日(82)府農林字第82411號函
3	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101.6194	宜蘭縣蘇澳鎮功勞埔大坑厝小段、港口段港口小段、嶺腳小段等海岸保安林地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82.09.24日(82)府農林字第106151號函
4	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水鳥及稀有動植物	203	台北市中興橋至華中橋間公有河川地及水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82.11.19日(82)府建三字第82084560號函；台北市政府83.05.17日(83)府建三字第83027863號函
5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15.1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83.11.30日(83)南市建農字第232629號函
6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283	澎湖縣望安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84.01.17日(84)澎府農漁字第01472號函
7	大肚溪(烏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669.73	跨台中縣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沿海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彰化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	84.02.28日彰化縣政府(84)彰府農林字第33474號函暨台中縣政府(84)府農技字第04512號
8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鳥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火山地質景觀	226.3824	基隆市棉花嶼、花瓶嶼全島及其周圍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基隆市政府	85.03.18日基隆市政府85基府建農字第017128號函
9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宜蘭縣政府	85.09.16日宜蘭縣政府85府農林字第105206號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行政院環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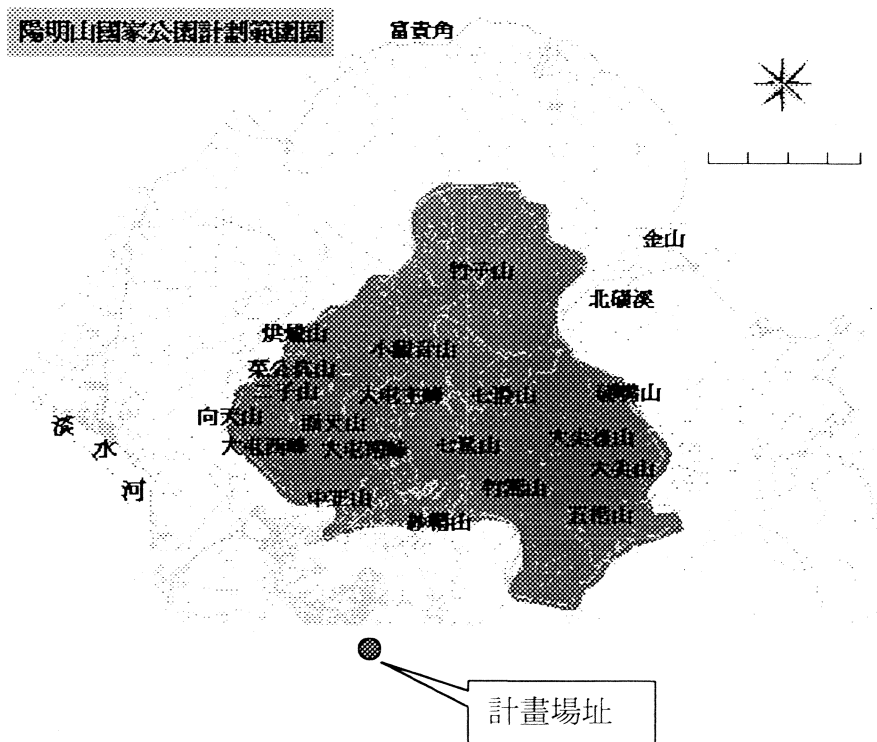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自然保留區

編號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點	公告日期	管理機構
1	淡水河紅樹林 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2	關渡 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00	台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3	坪林台灣油杉 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0	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4	哈盆 自然保留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魚類	332.70	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75.06.27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5	插天山 自然保留區	櫟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6	鴛鴦湖 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黑三稜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75.06.27	退輔會森林開發處
7	南澳闊葉林 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班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8	苗栗三義火炎山 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大安溪事業區第 3 林班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9	澎湖玄武岩 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滿潮 19.13; 低潮 30.87	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嶼第三島嶼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0	台灣一葉蘭 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1	出雲山 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 100 公尺範圍界內之土地	81.03.12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2	台東紅葉村台灣蘇鐵 自然保留區	台灣蘇鐵	290.46	延平事業區第 19、23、40 林班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3	烏山頭泥火山 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4.89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3 之 8 地號	81.03.12	高雄縣政府
14	大武山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木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77.01.13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5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 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86.40	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	75.06.27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6	挖子尾 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台北縣八里鄉	83.01.10	台北縣政府
17	烏石鼻海岸 自然保留區	海岸林、特殊地景	311	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83.01.10	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8	墾丁高位珊瑚礁 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墾丁熱帶植樹第 3 區	83.01.10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行政院環保署。

地埋位置與範圍面積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台北盆地北緣，東起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至向天山、面天山西麓，北迄竹子山、土地公嶺，南迨紗帽山南麓，面積約 1 1 4 5 5 公頃。行政區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部份山區，及台北縣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鄉鎮之山區；海拔高度自 2 0 0 公尺至 1 1 2 0 公尺範圍不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有林森林遊樂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保存年限 檔	主旨：	有關 貴公司負責撰寫之「台北國際金融中心變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超過一百五十頁乙案，本局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七年二月七日中技字第八七〇二〇七〇一號函。
二、貴公司負責撰寫之「台北國際金融中心變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因本文超過一百五十頁，依環保署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七條之規定，須事前徵詢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查本案開發行為因環境評估項目眾多，本局依前揭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予以同意。
局長劉世芳

承辦人： 陳昭宏
電話： 七二〇八八八九林一七六四
傳真： 七二七八〇五八

速別：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北市交一字第 8720940200 號

附件：交通維持計畫書

受文者：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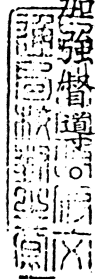
正本：如出席單位

副本：本局第一科

主旨：檢送八十七年三月七日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雜項執照部份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交

通維持事宜會勘紀錄，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開發單位交通維持計畫書乙份，請各權責單位於施工期間加



局長 賀陳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交通維持事宜會勘

一、會勘時間：八十七年三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
時三十分

二、會勘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松智路工地
現場

三、主持人：曾辛驥 記錄：彭森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光傑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陳中興

養工處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羅偉如 廖安弘

信義分局 廖安弘

環保局

楊白雲

本市信義區區公所 葉辰好

西村里里辦公處

楊

道安會報 彭森棟

交通局

鍾國時

五、結論：

(一)本案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雜項執照部份同意備查。其餘地下室開挖及地面層施工部分，仍請依規定送審後方得施工。

(二)請施工單位確實依左列各點及所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

- 1 請施工之工程車輛避免於上下午交通尖峰及學生上下學時段（週一至週五為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十六時三十分至二十時，週六為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十二至十四時）進出工區，以免影響臨近信義路、市府路、基隆路、松智路、松壽路、松仁路及松康路等週邊道路交通，並派員於基地週邊道路路口及基地大門口指揮交通。
- 2 有關棄土車及預拌車路線行駛動線方向，請依照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另替代道路方案應重新調整列入交通維持計畫。
- 3 棄土車及預拌車一律在工區內停等，載運棄土時間應彈性調整，避免影響交通。
- 4 車道出入口請先向養工處（挖掘中心）申請路證，路面養護與維修請依規定辦理。另夜間施工請依規定程序逕向有關單位申請辦理。
- 5 各種工程車輛嚴禁佔用道路停等施工，道路側溝及路面應做好維護及復舊工作，週邊環境亦應隨時派員清掃保持清潔，水溝應保持疏濬暢通，並隨時與里長及當地里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6 各種工程車輛應在基地內清洗乾淨方可行駛出工地，工區附近道路應隨時清掃灑水，避免塵土飛揚及製造污染以維護週遭環境清潔。
- 7 施工期間及階段如有重複，交通維持計畫則有必要配合修訂送主管機關報准備查。
- 8 本案各期分段施工宜有整體連貫之交通對策。另本次與會各單位對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所表示之意見，業主應納入所送「台北國際金融中心變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交通對策中。

六、散會。